

宣州区2018、2019年度未年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催报公告

下列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报送2018、2019年度年报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办法》第三十条和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等相关规定,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报。

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5日

报请核实企业名单(2018、2019连续两年未年报)

Table with 7 columns: 企业名称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 注册号, 企业类型, 法定代表人, 联系电话, 经营场所. Contains 320 rows of business data.

(未完待续)